

证券代码：136067.SH	证券简称：15 洪市政
证券代码：136499.SH	证券简称：16 洪市政
证券代码：136652.SH	证券简称：16 洪政 02
证券代码：155217.SH	证券简称：19 洪政 G1
证券代码：151745.SH	证券简称：19 洪政 F1
证券代码：155673.SH	证券简称：19 洪政 G3
证券代码：175507.SH	证券简称：20 洪政 02
证券代码：175724.SH	证券简称：21 洪政 01
证券代码：175725.SH	证券简称：21 洪政 02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股权划转及公司类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股权划转及公司类型变更情况披露如下：

一、情况说明

根据《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我市市属国有企业划转部分国有资产充实社保基金的通知》，公司须将国有股权的 10%划转至承接主体（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股东会并出具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南昌市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向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无偿转让其持有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 10%。股权划转后，公司类型从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变更为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公司原组织机构人员职务不变。

公司现已完成股权划转及工商变更登记，并修订公司章程。根据最新公司章程，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不干预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仅享有其所持公司股权的收益权、处置权和知情权，所持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归南昌市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行使，即南昌市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可以行使 100% 表决权。

二、影响分析

本次股权划转及公司类型变更不涉及公司原组织机构人员职务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股权划转后，根据公司章程，原股东南昌市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依旧具有 100% 表决权，不会对公司既有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权划转及公司类型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30日